

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意见及典型案例发布—— 某超市“上海青”价格三连跳被立案

疫情防控时期，大家更要齐心协力，共克时艰，但个别商家却借机哄抬价格，扰乱市场秩序。对此，我市市场监管部门迅速行动，依法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近日，无锡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相关典型案例，并与市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意见》。

典型案例

“上海青”价格一日三涨？ 超市涉嫌哄抬价格被立案

为确保广大市民“菜篮子”“米袋子”拎得稳，连日来，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迅速开展行动。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涉嫌哄抬价格行为，市场监管部门目前已立案调查。近日，市市场监管局对其中部分典型案例予以发布——

24日，惠山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对辖区一家超市进行检查。经查，该超市当日销售的“上海青”在进货价不变的情况下，一天之内三

次调价，涨幅达132.8%。生菜、菠菜等蔬菜销售价格也有明显上涨，涨幅超出正常价格调整范围。因涉嫌哄抬价格，该超市被立案调查。

25日，梁溪区市场监管局迎龙桥分局对辖区某超市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当日销售的蔬菜与前一日相比普遍上涨，其中莴苣、小青菜、西红柿3类蔬菜上涨幅度在70.4%~137%不等。因涉嫌哄抬价格，该超市被立案调查。

权威发布

5类情形均属哄抬价格 最高可罚300万元

26日，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规定，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依法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具体情形、适用范围、行政处罚幅度以及相关单位责任。

《意见》明确，经营者有5类情形之一的，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哄抬价格行为。这5类行为包括：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大幅度提高价格的；生产成本或进货成本没有发生明显变化，以牟取暴利为目的，大幅度提高价格的；在一些地区或行业率先大幅度提高价格的；囤积居奇，导致商品供不应求而出现价格大幅度上涨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

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适用范围为：人民群众维持基本生活所必需的粮油肉蛋奶水果等民生商品（包括零售与批发领域）；与抗击疫情关系最为密切的口罩、抗病毒药品、消毒杀菌用品、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与基本民生商品及防疫物资有关的运输服务、配送服务、摊位租金、交易手续费等；生产上述民生商品、防疫用品所需的相关原辅材料。

对于有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经营者，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晚报记者 刘娟）

经营进口冷链食品“掉链子”？ 立案查处281起

昨天，记者从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我市市场监管部门自进口冷链食品专项行动以来，共立案查处进口冷链食品违法案件281起，已结案239起。移送公安机关处理3人，其中刑事拘留1人，行政拘留2人。

问题

违规问题集中在五大类

据介绍，我市市场监管部门自2020年12月起对全市进口冷链食品持续开展专项巡查，并联合卫健、公安、商务等部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截至目前，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立案查处进口冷链食品违法案件281起，已结案的239起案件中，有47起当场作出“警告”处罚，192起按照一般程序作出

行政处罚，罚没1033.9万余元。移送公安机关处理3人，其中刑事拘留1人，行政拘留2人。

专项巡查中，执法人员发现的违规行为主要有5大类：未落实进口冷链食品“专区存放”“专区售卖”；未及时将进口冷链食品溯源信息录入“江苏冷链”系统，未在醒目位置加贴“江苏冷链”电

子追溯码；部分从业人员个人防护不到位，在工作场所未佩戴口罩、未规范佩戴口罩；环境消杀记录、接触进口冷链食品人员的核酸检测记录和员工测温记录等台账不完善；从业人员未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核酸检测，并存在虚假填报从业人员核酸检测、测温记录的行为。

“错题集”

经营“无证”进口冷链食品

2月28日，梁溪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一家餐饮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店冷库内存放有标称产地为美国、俄罗斯、澳大利亚的进口牛肉制品。但相关负责人现场无法提供该批产

品的海关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及消杀证明等材料。同时，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冰箱内的“顺源鑫”冷冻牛舌外包装上未标注生产日期。

梁溪区市场监管局对

该店的上述食品采取了查封的强制措施，防止上述食品被餐饮环节使用并销售，并责令该店进行整改。事发后，该局已对该店立案调查，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未按要求贮存进口冷链食品

2月25日，惠山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一家超市进行检查，发现该超市冷冻库内存放有4箱标称原产国为智利的进口冷冻猪带骨前腿。该超市提供了上述冷链食品的海关报关

单、检验检疫证明、消杀报告、核酸检测证明、进口冷链食品出库追溯清单等证明文件。但在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上述进口冷链食品标签上要求贮存温度为-18℃，而该超市冷冻

库库温显示为-4.6℃。

因该超市未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上述进口冷链食品，依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惠山区市场监管局对其立案调查，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人员管理不到位，虚报核酸检测记录

3月14日，无锡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经开区市场监管局对海岸城的餐饮企业进行检查。在其中一家火锅店，执法人员发

现，该店在经营活动中使用6个品类的进口牛肉，但该店的从业人员未按重点人群疫情防控要求连续进行核酸检测，并存在虚

假填报从业人员核酸检测记录的行为。经开区市场监管局责令该火锅店停业整顿，并通报经开区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标准答案

进货、销售、消杀……每项都要规范

在经营过程中，进口冷链食品相关经营者该如何做才规范？对此，无锡市市场监管局从进货、消杀、人员管理等方面整理了一套“标准答案”：

在进货、销售等环节，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做好每批食品进货查验工作，保证食品来源正规、可追溯，按要

求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江苏冷链”系统，并对进口冷链食品附码销售，切实做到“三全”（核酸全面检测、外包装全面消杀、来源全程追溯）、“三专”（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售卖）、“五个不得”（不得采购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无核酸检测证明、无消毒证明、无“江苏冷链”溯源信息、无集中监管仓证明的进口冷链食品）。

在人员管理方面，对于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人员，在上岗前要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并接受疫情防控、个人防护知识等相关培训，应至少每2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

单位要做好员工健康管理，每日查验员工健康码、行程码，每天监测2次体温和新冠肺炎症状，从业人员工作期间要做好个人防护。

消毒过程中，要使用合规的消毒剂，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对进口冷链食品内外包装进行严格消毒，“拆包到哪一层、消毒做到哪一层”，对于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工具、容器、设备和环境，也要做到每日消毒。

（刘娟）



防疫不忘防火

近日，梁溪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宣传车来到惠山街道、北大街街道，带领居民通过模拟报警、现场操作等形式学习防火知识。（沈佳婧 摄）